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MMRO进行股份期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计划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，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利益一致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，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。行权价格的设定合理、公允，行权安排充分考虑了对业绩增长的推动作用与激励效果的实现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照法律程序进行了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关于MMRO进行股份期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施鼎豪

黄瑞旺

谢 军

肖 健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